# JUN2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643781 日期：2021年6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针对该决定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支持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之资格的新证据。他现在对审理主任驳回该动议提出上诉。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我们注意到，在审查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审理主任适用了8 C.F.R. § 1003.2(c)的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移民上诉委员会面前的动议，并要求随动议提交的证据“在之前的听证中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本案中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适用法规是8 C.F.R. § 103.5(a)(2)。与委员会法规不同，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至少2003年以来一直参加 比赛，记录显示他曾 I I
参加国家和国际赛事，包括多次参加l !世界锦标赛
~-~I。他还提交了其作为其他运动员教练的工作证据，以及其作为~----~一级教练的认证。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参加l I比赛，并在该运动中执教其他运动员。

A.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法规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重印于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该法规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中可以清楚看出

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发出的第二次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声称，他从l I组织收到的一份通知——该通知祝贺他成为2013年“ 金~-------~运动员 ”——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该通知与他随后几年收到的“ 银~-------~运动员 ”电子邮件副本类似，表明这承认了他在其年龄组中位列世界前1%的排名。我们注意到，记录还包括确认他在其他年份“ 银 ”级身份的证书副本，但不包括确认其“ 金 ”级身份的证书。记录还包括关于l I组织及其I I项目的信息。

在其动议决定中，审理主任未直接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而是提及了此前提交的关于其金I I项目状态的信息以及关于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的证据。尽管我们同意根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但新证据提供了关于 世界锦标赛的背景信息，该锦标赛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存在数十年。然而，更重要的是，该证据未提及I I项目，也未为申请人关于证明其金级和银级身份的证书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之主张提供额外支持。特别是，2019年D 日发布在CNN网站上的一篇新闻文章讨论了当年I I世界锦标赛的获奖者以及此前的获奖者，因此可能支持该奖项的国际认可，但申请人并未声称自己赢得了该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被视为前1%[原文如此]等同于赢得奖牌。 ”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来自该[已隐去]媒体指南的证据表明，该[已隐去]项目“ 是一种奖励年龄组运动员的努力、奉献和表现的方式…… ”，这表明对该身份的认可不仅限于特定年龄组和性别的运动员，而且排除了不按年龄组参加[已隐去]比赛的专业运动员。年龄组运动员与专业运动员在不同组别中竞争不同奖项这一事实，在初始提交材料所附的20181[已隐去]竞赛规则第1.07节和第1.07节中得到确认。此外，尽管记录未表明2013年有多少运动员获得金牌[已隐去]身份，但记录确实表明有近100,000名运动员参加[已隐去]赛事，这表明获得或具备金牌[已隐去]证书资格的排他性远低于例如在世界锦标赛中赢得现金奖励，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该现金奖励授予超过2000名参赛者中的前10名完赛者。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或引用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获得金牌或银牌[已隐去]证书在顶级媒体中被报道、为广大公众所普遍知晓，或附带[已隐去]现金奖励，不同于其他参赛争夺的奖项，如奥运会奖牌和[已隐去]世界[已隐去]锦标赛奖项。因此，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进行分析。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属领域中的卓越成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为证明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为表彰该领域中的卓越成就而授予的，并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度。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提及与其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相关的新事实，而是重新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联合会的信函，说明其在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是国家冠军。该信函还说明，此外，其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是[已隐去]冠军。审理主任在其先前的决定中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显示“ 该标准[原文如此]、参赛者以及任何赛事的国家/国际赞誉 ”，且记录缺乏“ 围绕申请人奖项的同时期宣传的充分证据……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作为[已隐去]在[已隐去]的最高管理机构，其内容不言自明，且无需对全国锦标赛赛事进行描述即可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取决于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可在程序中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权重。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词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也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词和书面证据。 ”Id. 如果证词证据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此，缺乏关于全国锦标赛的细节，特别是申请人如何获得全国冠军（比赛日期、积分制度等）以及参赛资格是否受年龄组或专业身份限制，产生了对佐证证据的需要。尽管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没有申请人2006年全国冠军的佐证证据，但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其原始提交材料中包含了一张授予其的奖牌照片。虽然该奖牌未附有8 C.F.R. § 103.2(b)(3)法规要求的英文翻译，但与信函语言的比较充分表明，申请人于2006年由[已隐去]授予25-29岁年龄组全国冠军称号。记录中的其他奖牌、奖杯和奖牌照片不能佐证其在其他年份的全国冠军头衔，几篇报道其在[已隐去]部分胜利的报纸文章也不能佐证。因此，基于[已隐去]信函及其2006年全国冠军头衔的佐证证据，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包含了几篇描述其在其它[已隐去]比赛中获胜和名次的报纸文章，其中一些也由奖杯和奖牌照片所证实。然而，如下文将讨论的，记录缺乏这些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而该数据可能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级认可度，记录也未包含支持该认定的其他证据。此外，申请人还重申其在[已隐去]项目中的金牌身份也应在本标准下予以考虑。然而，如上所述，记录缺乏该身份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得到认可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仅基于其2006年全国冠军的证据满足该标准。

个人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成员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 申请人基于来自[已隐去]的两封信函主张该标准，第一封日期为[已隐去]2018年，说明其“ 自[已隐去]2003年以来是国家队的一员，十多年来为我们的组织增光…… ”尽管其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第二封日期为2020年3月1日的信函，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考虑该信函或申请人的国家队成员身份。该信函说明“ 如同任何国家队一样，你必须处于最高运动水平，通过最高水平的资格测试，并位列全国最佳运动员前10名。 ”随后列出了附加标准：

- 参加[已隐去]锦标赛，除非事先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许可
- 在上一年度[已隐去]锦标赛中位列前十
- [已隐去]圆满完成医疗和体能测试，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
- “ 最近三次[已隐去]的更好平均值

[已隐去]
[已隐去] ”
- “ 更接近提名职位标准中规定的位置，只要其位列[已隐去]世界系列赛前14名或进行中的全国锦标赛期间前五名 ”

申请人作为国家队成员的参与可能证明符合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通常限制成员人数并具有严格的选拔程序。然而，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是申请人的责任，我们不会假定每支国家队都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尽管该信函提到了运动员为获得[已隐去]队资格必须达到的基准，但其中若干要求不明确或缺乏具体性，且信函未表明运动员必须满足其中一项还是全部要求。例如，仅凭该信函不能证明参加[已隐去]锦标赛是一项杰出

成就，而该标准与第五项标准中要求在全国锦标赛中进入前五名的部分相矛盾。此外，“更接近名义职位标准中所确立的职位”的含义并不明显，也不清楚“最近三次的平均值”（显然指该赛事）如何被用作资格因素。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2019年7月18日发出的补件通知中要求提供此类证据，这些信件并未得到官方规则或国家队选拔程序等佐证文件的支持。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在其驳回申请的初步决定中指出，尽管记录中包含了几篇关于申请人和其作为J~--~工作的文章，包括发表在《Mundo Oriental》上的文章，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据表明该出版物或其他发表此类文章的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其重新开案动议所附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并未提及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新证据，而是主张必须考虑I I的政治局势，因为“没有新闻自由，你无法评估任何报纸的杰出程度……”他现在在上诉中重复这些主张。

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I I媒体现状的信息，也没有证据表明体育报道总体上直接受到政治局势的影响。更重要的是，《Mundo Oriental》“继续运营和报道新闻”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符合I I主要媒体的资格，因为可能继续存在发行量和分销范围有限的本地报纸以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出版物。2 申请人称其“是一份具有区域性和全国性发行量的区域性[出版物]”，但在没有发行量数据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这一说法不足以成立。由于记录中不包含关于《Mundo Oriental》以及I I其他媒体的发行量和分销情况的证据，因此不能证明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主要媒体上。据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作为裁判参与，并且在该角色中评判了其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在动议中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I I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的信件，该信称他“作为裁判和联合会职业主管积极参与了许多

2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表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重要的国内和国际赛事。 ”随后列出了申请人曾担任a.__ _____ ____赛事裁判的几场比赛。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初步决定中指出的，无论是该信件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说明这些职位中任何一项的职责。申请人主张，这些职位的名称以及其未指明的职责发生在铁人三项比赛期间这一事实，足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然而，该信件并未证明作为赛事裁判、~----------~参与是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尽管所列赛事均非I I比赛，但提交的2018年 比赛规则规定“ ‘赛事裁判 ’是首席裁判和由首席裁判任命的每个人I I，负责执行赛事规则 ”，并未提及评判参赛者工作质量的裁判或其他官员。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例如涵盖所列赛事的比赛规则，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打分或在选择最终获胜者时行使判断权的证据，关于赛事执法的证据不足以符合该标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3

申请人援引记录中的四份文件来支持上诉中的这一标准：前述20131项目金牌证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其打破了一项全国纪录、其由[已隐去]颁发的I级教练认证，以及一封关于其被2019-2Q大使项目录取的电子邮件。然而，他并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分别构成对体育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详细说明这些个人成就是对[已隐去]这项运动产生了何种影响或作用。

关于该证书，如上所述，这是对他在2013年参加 后在该项目中获得积分的认可，记录中显示的唯一影响是他因该身份在未来的 赛事中享有的好处。同样，他的教练认证是一种资格，允许他在美国担任I I教练，但记录并未显示在提交本申请时，获得该认证的好处超出了申请人本人，因此不能证明这是对体育领域的贡献。而关于I !大使项目的电子邮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该项目的信息，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入选和潜在参与将构成对I I或整个运动的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承认他被该项目录取发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因此

3 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126 at 134

因此无助于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确认申请人全国纪录的信件称，他在I I德克萨斯州举行的201 ~ !锦标赛上创造了该纪录，并祝贺他取得这一成就以及连续第四次获得! !世界锦标赛资格。虽然这是一项令人印象深刻的个人成就，但该信件并未进一步解释它如何为I I在I._____ _____的运动或整个体育领域做出了贡献。此外，虽然全国纪录设定了一个他人可能努力追求的基准，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成就在提交申请之时已产生直接影响或影响力。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个人成就是对I I运动或体育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T&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l O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